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告 振憲通運行即郭名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5,5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彥汝